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林佑勳

訴訟代理人 周彤庭律師

葉韋佳律師

相 對 人 晨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澄澄

相 對 人 德和壓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

相 對 人 楊文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5,462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88,417元，尚未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受傷照片、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事業單位職災網路通報確認表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8日保職核字第112031017495號函文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

01 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待
02 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
03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陳建分